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374,444,132 (73.02%)	138,327,831 (26.98%)	512,771,963 (100%)

董事會欣然宣佈，鑑於決議案已獲得不少於50%的贊成票，故此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 3,666,776,192 股。誠如通函所述，Charron 及其聯繫人士（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 2,547,438,49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47%）必須並經已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119,337,7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0.53%。除上文所述外，各股東於表決決議案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董事總經理)
范敏嫦女士(董事總經理)
張炳強先生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
廖慶雄先生
羅家明先生

*僅作識別之用